附件2

第十一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届评奖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

1.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在2015年１月１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）或发表的科研成果，可申报参评。

2.已经去世或调离我省的社科工作者在上述期间的科研成果，也可申报参评。

3.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；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（已出齐）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。

4.一部著作中的章、节不能单独申报；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（3篇及以上）。

5.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，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（论文需提交中译文，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）。

6.凡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不得申报参评。

7.凡担任本届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申报本届评奖。

8.党政系列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、省社科联驻会主席的成果不得申报参评。

二、评审程序和方法

评审按初评、复评、终审程序进行。

9.初评：由省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。由学科组专家独立对申报成果认真审读，采取定量打分和定性评审相结合的方法。省评委会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，按得分高低产生初评推荐名单。初评推荐的成果数量应比奖项总数多 50％。

10.复评：采取异地评审方式,由复评受托方负责，全部聘请外省专家。各学科组在审阅初评推荐成果材料基础上，认真复核，充分酝酿，集体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项目及获奖等级，报省评委会终审。

11.终审：由省评审委员会负责。省评委会审核初、复评结果，审定各奖励等级的优秀成果，终审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。

12.公示：终审成果经过公示期无异议的，报省政府批准授奖。

三、申报途径和要求

13.申报途径：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；市、州、县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、州社科联申报；高校、党校和科研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处申报；前三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省评委会办公室申报。

14.申报要求：

（1）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２项（经评选获奖成果限１项）。

（2）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下载打印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》一式1份，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。申报著作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；论文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１份，复印件1份。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（3）成果需分组申报：马克思主义与党建（科社）、经济学、管理学（图书情报学）、哲学与社会学、历史学（考古学）、语言文学（新闻学）、法学（政治学）、教育学与体育学、综合组（民族学、宗教学、艺术学等）、市州组。

四、奖项和奖金

15.本届评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共260项。其中，一等奖20项，二等奖80项，三等奖160项。根据需要设特别奖。

16.上述各等级奖项，根据申报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学科。为鼓励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研究，大胆探索，40岁以下作者的获奖成果一般不少于总奖项的25％。

17.奖金金额分别为：著作一等奖20000元,二等奖15000元，三等奖8000元；论文一等奖15000元，二等奖10000元，三等奖5000元。特别奖奖金金额另定。